

復神
武帝

勅五憲法

全

73

6351



288
6351

教部省旨

一敬神 未開先神 正開天神 九地六地 守護國家 已開神祇 地祇真神 神事

一天理 純天二理 陰陽中和 齋清和人 常倫和人 中和

一皇朝 神武帝來 仁恩謝德 天改正上 布告治下 皇事

須欽令體認遵奉之事

南泉箱作

香月樓正印

吉 重刻五憲法



敕

水五味均平藏



神可再刻



史自結繩以迄造乎河圖洛書之彰大凡百家經史所其為要
不出乎乎五倫五典之旨其義遠矣身中事也

推古天皇即位六年壬子年辨時教部國教有十七條之文自
長天白鳥蓋聖躬仁心之播此後身後經六年豐聰太子
奉 勅祖述憲法五倫十七條法統王也十有餘載其甚矣
純粹高古崇為國之原氏教於末代也每不適而通與神
聖之妙理矣事聞有延寶中 梓本尋諸書碑石易獲也
少林我公刻釋氏憲法一篇布 王也長國崇公為之序

欽 錦 以 備 口 盡 善 若 是 張 皇 太 子 皇 績 而 為 子

釋 氏 也 亦 考 不 多 矣 然 然 有 此 無 庶 必 有 所 不 周 頂

得 延 寶 梓 本 廣 略 並 備 茂 以 可 知 為 擇 且 乃 有 窮

故 因 有 南 極 以 公 濟 云 其 重 刻 之 流 通 之 則 不 當 以

人 騰 禮 太 子 全 面 目 亦 臻 使 國 宗 庶 氏 根 其 大 本 而

或 聖 代 仁 化 之 端 兆 乎 拉 是 也 國 宗 庶 氏 之 奉 梨 以 秘 妙

法 精 舍 待 同 志 之 需 云 尔 子 时

天 明 八 年 庚 申 冬 後 月 穀 且 加 州 金 浮 城 南 金 柳 浮

曇 瑞 志 納 謹 書 于 碧 峯 山 中

聖 皇 太 子 本 誓 曰 推 古 帝 二 十 七 年 八 月 十 五 日

太 子 齊 入 夢 殿 中 臣 鎌 兄 並 大 連 河 勝 別 齊 同 侍

此 日 暴 風 大 雨 雷 電 地 震 群 卿 大 奇 于 時 太 神 數

口 集 於 夢 殿 天 后 龍 伯 為 列 踞 跪 於 爰 太 子 曰 寡

人 弘 三 法 意 趣 四 節 一 為 堅 長 寶 祚 二 為 安 萬 國

三 為 開 覺 路 四 為 擊 群 邪 寡 人 終 生 後 或 邪 臣 起

欲 奪 寶 祚 或 已 勢 憍 茂 寶 祚 先 義 擾 禮 者 吾 靈 發

神 兵 征 彼 逆 徒 臨 時 汝 等 天 龍 神 鬼 悉 詢 吾 兵 連

征 被 族 若 宿 善 力 不 能 乍 擊 征 其 二 代 三 代 以 令

日 祚 永 立 兵 或 敵 三 法 辱 諸 佛 道 摧 神 明 威 母 吾

至 聖 吾 使 神 兵 擊 其 邪 隸 當 時 汝 等 速 助 吾 兵 其

吾兵將常在此大連河勝三法棟梁常在茲中臣
鎌兄生事天皇濟寶祚危強三法弱死事天帝又
順吾意恆護日祚又守三法吾者非佛以有這願
故又非為神脫迷居覺故汝神天等明鑑識之時
有二大首頭拜旨命御誓曰如命永敢不背群神
一同白如二大首永敢不背命誓已蒙神等作禮
退出鎌兄奉問二首誰神也太子曰一住吉明神
一鹿嶋明神至茲天忽晴太子出自夢殿而告二
子訓曰汝等持今事敢不諾於人前今正其時也須
南無本地救世大薩埵化道大王三教全政興隆正法捨邪皈正
翻迷還真天下和順日祚堅長萬民豐樂本誓不虛哀懇護念

王政御一新之勅宣

去五味均平戲

誓文

- 一廣會議興萬機公論決
- 一上下心一盛經綸行
- 一宦武一途庶民至各其志遂人心倦令
- 一舊來陋習破天地公道基

要

一知識世界求大皇基振起我國未曾有之
凌革為

朕躬以衆先天地神明誓大斯國是定萬民
保全道立衆亦此旨趣基協心努力

勅意宏遠誠以感銘不堪今日急務永世基
礎此他不可出臣等謹奉裁 敷旨死誓昭
勉從事冀以奉安震襟

慶應四年戊辰三月總裁公卿諸候

各

僧侶統御之

勅意既如是武門粉骨觸目斷腸矣然則厥
世出教道職也者殊不可有不碎身策勵之
時也然欽明帝己未與聖皇太子等唯一天
神正直之大道以地人政刑難治故依于第
一義天之天覺道且緇天立極之人道選捨

障此神攝用技此道和之于皇國之大道而
調三教鼎足王道矣蓋令彼梵漢所無是皇
國之儒佛而憲其背此天神之正政示此天
道之法則以悟入于五家焉所以今總講乎
厥五家日新之勅憲法則別開釋門所謂勅
願奠祭葬禮教化摑裂邪網等并綸之業自
導于國政以奉謝天恩之信此盡乎其精力

伏請乎普天有志之妙計天仁清成之幸運
而已矣

明治元年春

浪花木魚本山宗金輪神阿謹言

一本文刻点ノ寫誤ヲ訂正シ別刻ス
一本文ハ諸家ノ遺旨ヲ示ス故ニ輒ク不能了解然
注書無ニ似リ唯全註ナル者ハ首書四卷引似證
之文関乎義解也又通蒙註ト家氏冠註等雖
有極畧関解故ニ今更ニ有志評決シ別梓ヲ施ス

皇道本規

古曰温故而知新可以爲師矣蓋吾神國之獨尊也
天祖天尊鎮座于常世天詔成天地七五神靈鎮座
于高妙山輔佐其政三光慈尊列陳半腹齊清奉行
三主之勅聖太政于地下和育萬物固非他邦之可
比是以萬國皆贊歎陽德無有間然日本之稱者矣
是依祖尊神光鎮座之威德巍巍也然人皇之初世
近神代故雖天人合一之政自立漸至時遷難治地
下濁亂故選取彼月辰對人之憲法以輔佐此三部
神道神職第一示三部神道又儒士憲法第七至第十
十六遷妨吾神道又神職憲法第十六釋氏憲
法第十二等除三法故以天神天政法出于神職憲
法第十七爲
之不合吾神道也

皇國不易之王道而報于三光天政之獨尊焉

五憲法之

為十七條也則取數于琴等之十七字也且以宗源成

天地之德躰以為國躰出于儒士憲法第十是則

又以天清無為為神意出于政家憲法第十復以中

天清之齊為國法出于神職第六第十是乃欽明天皇至推古

天皇所切磋演繹也彼南岳嚴律以宿願力之故應

化宮中深哀地人逆三光天政誕時現天鈴聖瓢舍

利等三瑞以當攝政之職茲謚時之天皇曰推古推

古之為言也取三國理納一字事推萬古蹟為一期

政之謂也皇太子生存三辭即位故時君臣稱曰大

是原曰政家憲法第十二所謂吾踐先皇蹟又儒士

憲法第七所謂學吾先皇儒者也方今太政一新

勅布告憲章神武天皇之創業於戲時哉勤王護法

唯在依此勅典守上下君臣天地公道耳夫不住天

之下則止苟知住天之下而蒙三光天恩則借餘教

先温此二光天政國學天規之本躰認神國之氣性

而明三光五行神躰鎮座永異無神躰之異教上下

察邇言一掃輕呼三光曠罵風雨之俗習自然類同

無神躰之邪法之流弊仰畏天鑒伏慎自行則皇天

自降祥焉故此勅典學則之天規初通蒙于政不政

之君臣弘益今未通蒙憲法次別經綸天業以執政事家

法憲法而宜準後三法之天政儒釋神三憲法也序曰正

也神以弘萬民保全之道也後三家互為主伴策勵各職輔翼三光三教天道之國政日乎月乎長乘天運除却內外逆天之弊以奉答卓立萬國之勅誓則要在勤王護法之功業耳此所以個天政學則之由興也

明治元年秋七月釋神阿識於城東花頂山勸學院中

先代舊事大成經評種種疑議反詩具如決具論矣

大和二教論武田大所著神武帝時兒屋命孫天種

子命從祖神相承以奏天神之壽辭於安正殿兒屋命十八世常盤大連以百濟貢字寫之今之中臣菟

文是也乃祭政一揆之道而律令所自起也其後大

織冠中興王道淡海公作令十卷律十二篇先是

聖皇作先代舊事本紀其後太安萬侶作古事紀三

卷舍人親王作日本書紀三十卷是為六國史之第

一儒者曰神道無經書雖神代卷亦史也非經也是

猶史記三皇本紀也予曰尚書春秋非史而何嗚乎

舍人親王以史才寓神道於此而顯天地人氣質心

等古今一致事理合一之深義豈減於史遷之業哉

且彼論語中庸亦非經也其實子類耳然則題論語

曰大孔子題中庸曰小孔子亦可也其後管丞相集

大成作類聚國史二百卷其餘神藉國史不可勝數

也世有大成經是舊事紀之詳者故亦名先代舊事本紀正雜七十二卷正部三十八卷其十六卷隱山太神所記其二十二卷及雜部三十四卷並聖皇所作彼隱山太神所記之士簡則實土等加實物以奉藏于河內平岡太神泡州泡太神二所云或以全書奉藏于天王寺三輪磯部三所云太平記所載楠正成覽天王寺藏書先代舊事本紀三十卷及未來記一卷又楠氏傳記曰太子軍旅本紀稱武術指南焉即是編耳但其卷數雖有少差乎稗史猶足徵矣予閱大成經蓋有不可得而信者焉雖然凡古書可稱無瑕完璧者甚希故不能無其篇逸章攙入增補錯亂磨滅也然則豈全

實哉不可盡信也雖然亦豈全虛哉不可盡疑也彼焦氏筆乘疑三墳本草山海經三略六韜爾雅左傳等之非古書也此方伊藤氏亦有廢古書之辟乃語孟之外則雖六經猶能疑焉各其所考證大氏足定真偽矣然世之所謂偽書亦未必盡偽也是因仍古老之遺言傳說而擬焉或補綴古書之脫簡磨滅而贗焉或摭摭古簡遺策且加以已意而述焉要皆欲增損添刪古書舊記以完之也然則古書盡信不可也盡疑亦不可也唯斟酌取舍而可也又曰聖德皇太子能屈隋國崇我國以張皇神風且神代綿邈文籍靡傳於是若誓古始作神書以傳神代之舊事於

皇太子選
用漢字乃
三子如和
訓

無窮

又曰國字則天武帝命壙部連石積等更肇俾
簡新字一部四十四卷古語拾遺序曰上世未
有文字簡焉蓋貝葉竹牒之類也耳

寶曆十二年夏六月

三教舍主人識

國史論

舜帝告禹王曰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執厥中無稽之言勿聽弗詢之謀勿庸近有愚覲詆挫大成經曰非聖皇之所撰是後人之偽造也故事實錯綜文辭倒置間有宋朝之文辭此豈非偽造之證乎恐是潮音增補偽造之舊事紀者也又况當時官庫為兵燹所滅其書何今現在世耶論曰我閱日本

紀及古事紀雖金玉其章錦繡其文而至其曲成神國之故實與神國之有道則未盡其善也唯有大成經善美俱盡無復加焉者矣推古天皇勅稱是吾葦原中津國之大成經也亦宜然愚覲以是經為後人之偽造吁冤哉蓋其偽造者誰阿又則古雅而非南山大師之彫龍理則幽玄而非北野大神之繡虎也而况至於愚覲曰潮音增補偽造之舊事紀者則盲論瞎駁誣罔之尤也又况楠正成所見者記之國史而皎平楠子魁于潮音者既已四百奇年矣愚覲無稽其古而僻說也甚矣又况至其曰聖皇之所撰為

兵燹所滅何今現在世則不是也昔者秦政灰天下之聖典以爲無復餘也雖然聖典現今在焉則聖皇之所撰豈止納官庫哉閔有宋朝之文辭者猶如管神之詩合于樂天之詩此自然非剽竊也其奚以之爲僞證哉且夫有自倒置文辭者是止在稿未遂潤色又况後人之所寫誤奚是經而已也哉抑亦有自錯綜事實者雖曰佛經儒典猶不能以無其違也不見乎迦文之出家梵網曰七歲餘經曰十九如此相違不遑枚舉也又况孔子之作春秋也自深其文辭然而後人繩其違者亦不鮮矣何况至於日本書紀

列述異說者則奚以少有違必爲僞造耶蓋其寅亮神道之玄理範圍儒道之幽致變理佛道之妙義乃不尚論詩情歌體政教軍術醫綱曆數書易未然者自欽明天皇王天下以來除聖皇其孰能此事哉蓋有之矣我未之聞也又况外輪被世曰中之事實羅縷於此經矣真造於是乎可知也古今釋外輪被者凡二十餘家自兼俱至垂加皆是杜撰張講幻惑瞎議瞽說爲天下笑此由不閱此經也嗚呼唯一者流不讀彼被則已苟讀彼被者不可以不信此經也又况於鼎石再現在神乳山下等則足以爲此經真證者也然

金鑑
邪覲爲私其神幣戈其楮稅自僻說此經文以欺神
明以巧鬪論非是是非宗廟爲之將一變也是以愚
覲亦以此經以爲己之讎不顧想國寶之墜地貶之
爲僞造其猶夫腐儒貶大學曰非孔子之遺書也夫
王者法天而爲政故明主不敢以私禁賢臣不敢以
虛舛殘人之道猶謂之賊而況貶神之道以爲僞乎
以罪犯人必加誅罰而况乃蔑皇言以得無咎乎愚
覲將欲任其私意欺誣神明爲朝露之活命而滅傳
世之國史豈乙於秦政之火聖典哉蓋是符合於聖
皇之懸記臣密望天數恐此書當不久亡失吁悲夫

我雖道不同不可相爲謀而亦稟生於神國不忍坐
見國寶之失光想與和氏之抱璞而哭于岐相似是
以常謂金友曰斯經如可復真雖手足異處豈敢爲
其苦而止之志哉嗚呼巖穴之乞士非受有司之命
安能果志於當世哉伏祈有力之賢達磨礪此玉軸
光照六十州爲天下之至寶若然則不假異國之經
典而家家自以爲聖流人人自以爲神風崇德興仁
務修禮讓豈不快乎若言禁判一決不可以鄙願復
真不聞乎楚下和獲玉璞獻於武玉王人曰石也乃
刑其足後獻於文王王人曰石也又刑其足和抱璞

而泣王使人剖璞果得美玉此始決於石以刑其足
終復於玉而悔其刑是非楚王之罪罪在於王人之
不明焉奚不爲一禁判是石而取其美玉耶夫君子
知過必改超然無憚矣若奏之於國家國家惟精惟
一允執其中豈謂之無稽之言哉且夫奚罪我之所
志哉將有同志在上得吾說而存之則可幾乎國家
新焉嗚呼時矣乎時未至乎

寶曆十一年龍飛辛巳秋七月

山南前正法教寺釋太我書於洛東夢庵

金鑑論卷下終

憲法本紀

天皇十有二年夏四月皇太子奏曰上代君
臣正誠而無漫佞庶兆淳敬而無姦邪故朝
廷自政立未曾立禁制軌則近世寡卿萬黎
失天有正直數作人私妄邪然即於下世或
法度不行彌作猥僻迷失正度或妄行法度
還亂天有正度而當發亂於無亂與陛下聖

德庶幾議其互極而立佳美度憲。令後代無
衆庶之漫事。無王者之漫制。于時天皇詔曰。
奉哉朕得大王勸。時哉勸任著法度。願大王
乃製憲法。弘蒙今來世。於茲皇太子。與群卿
議肇製憲法十七條。獻之天皇。大悅。重詔曰。
大王憲法盡善。雖然。法不若精密。願為諸家
別斷。以布相當。利軌于時。皇太子再奉詔。尋

製四家憲法為永世警。所謂政家憲法。儒士
憲法。神職憲法。釋氏憲法是也。已製之命。群
卿曰。正政本在學問。學問本是也。儒釋神也。
是此三法。天極自有。而非人造之。私則道皇
政治國家正人情善黎民實物也。雖然。通其
一者。以不知故。非其他謂非有者。其矣。物耳。
誹謗交嫉。妬學還為邪法。還為妄。是破聖破

政大罪也。不如無學遊翫。遊翫無尤。為學發
邪。焉破理成暗者。破心成亂者。破聖成邪者。
破政成叛者。不可不悲。如是愚夫。以凡情頑
已。是乎已甘。非乎不甘。欲立其所偏者。廢其
所嫌者。以這已僻。頻推弘使徒。悉為同情。是
諸依未曾顧佗經中有法理堅固。面在能隨
其機。或直或回。或見或匿。以直人情。伏民欲

悉入干政之大益也。彼者夫雖博識。只知書
藉空言。以未嘗豫於政。熟惟知所為。如是法
能化。如是機。如是法。不合。如是機。如是機。非
如是法。不伏。如是機。依如是法。增邪。及厥法
相於其國。於其時。有相應。有不應。而不可有
益相還施之。則為大益。太可有益理。而雖施
之無益。微極細限。由地故。其筆恣記。其言恣

說豈唯今時凡學為然乎。雖上代上智於未
自理政而試其徵人者。復有只任理宜事然
為言故於其教言有有理無事有言無成空
言道政者不可不試知其閒施為又其閒也
有似空言為實言有似實言為空言要知之
當尋其證其蹟致之必無所迷然即政者用
古典有一的以天有理當天命善教之者皆

是典政之法也。皆取之其教相高下直回是
依其國其時人機者何輒是非之乎。又有外
於其的者雖為巧無所益皆捨之假令雖其
中者其中有害者並弃之神道是我國之本
教何道是非天竺輪王佛典震且黃老孔孟
皆中的大法也。中有障齊元句者。樞其一二用
他千萬爾宜。于時天皇詔曰假使雖時遷機

改下世勿背這文庸異法。因代代行此條章而無改則國家豐泰社稷永久或以高慢而新立異則以為政則其世不穩饒社稷必不永。
五月初詔羣臣行憲法十七條是通蒙憲法也
六月天皇詔行政家憲法
十月詔行儒釋及神職憲法也

通蒙憲法

一曰以和為貴無忤為宗人皆有黨亦少逢者是以或不順君父乍違于鄰里然上和下睦諧於論事則事理自通何事不成。
二曰承認詔必謹則君天之則臣地之天覆地載四時順行萬氣得通地欲覆天則致壞身是以君言臣承上行下效承認詔必慎不謹自

敗○ル

三曰群卿百僚以禮為本其治民之本トハカミスリ要在カキスリ

于禮上ニキミ不レ禮下モ不レ齊モ下モ無レ禮トハ然モ必有レ罪ニ是以レ

君臣有禮位次不亂百姓有禮國家自治

四曰絕チ餐テ棄テ欲ヲ明ニ辨ヨ訢シ訟ヲ其レ百姓ノ之レ訟ハ一日

千事一日尚爾况累歲乎頃治訟者得利為

常トハ見テ賄テ聽ク讞ス便有ル財ノ之レ訟ハ如レ石ノ投ル水ノ之レ者キ訟ハ

似水投石是以貧民則不知所由臣道亦於

焉コニ闕カク

五曰懲惡勸善古之良典是以無カク匿ト人ノ善ヲ見テ

惡ヲ必ニ匡ス其レ詔ヲ詐シ者ハ則チ為リ覆ス國家ノ之レ利器ト為リ絕ス

人民之鋒劍亦佞媚者對上則好テ說キ下過逢ハ

下則誹チ謗ス上失フ其レ如此人皆無忠於君君無

仁於民是大亂本也

六曰。人各有任。掌スル宜ニ不濫矣。其賢哲任官則
頌音起。姦者在官則禍亂繁。世少生知。克念
作聖事無大小。得人必治。時無急緩。逢賢自
寬。因此國家永久。社稷勿危。故古聖王為官
以求人。為人不求官。

七曰。群卿百僚。早朝晏退。王事靡盬。終日難
盡。是以遲朝不逮。于急早退。必事不盡。

八曰。信是義本。每事有信。其善惡成敗。要在
于信。群臣共信。何事不成。群臣無信。萬事悉
敗。

九曰。絕念棄瞋。不怒人。違人皆有心。心各有
執。彼是則我非。我是則彼非。我必非聖。彼必
非愚。共是凡夫耳。是非之理。誰能可定。相共
賢愚。如環無端。是以彼人雖瞋。還恐我失。我

獨雖得從衆同舉。

十曰明察功過賞罰必當矣。日者賞不在功。罰不在罪。執事群卿仰察天俯觀地。互明賞

罰。

十一曰國司國造勿斂百姓。國靡二君。民無兩主。率土兆民。以王爲主。所任官司。皆是王臣。何敢與公賦斂百姓。

十二曰諸同任宦者同通知職掌。或病或使。有關於事。然得知之日。相和而如。曾識其以。非與聞。勿妨公務。

十三曰群臣百僚。無有嫉妬。我既嫉人。人亦妬我。嫉妬之患。不知其極。所以勝者於已。則不悅。優德於已。則嫉妬。是以無出良哲。五百歲之後。乃令遇賢。千載以難得一聖。其不得

賢聖何以治國。

十四曰。背私向公。是臣之道矣。凡人有私。必有恨。有恨而作非。失固。非固則以私妨公。恨起則違制害法。由之推私者。君君臣臣。故古典云。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其亦是情歟。十五曰。使民以時。古之良典故。冬月有間。以可使民從。春至秋農桑之節。不可使民其不

農何食。不桑何服。

十六曰。大事不之獨斷。必與衆互論。小事是輕。不足必衆。唯逮論大事。或癡有失。故與衆相辨辭。則得理矣。

十七曰。篤敬三法。三法者。儒佛神也。創四姓之總。歸萬國之大宗。何世何人。非賢若。是法人鮮。尤惡矣。能教從之。不歸三法。何以直枉。

通蒙憲法終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mostly illegible.]

政家憲法

一曰爲政之道止於獨天之理。孤乎志絕好
 惡。孤乎我離黨讎。好黨非耳。化之理。惡讎理
 口化之非。故絕好惡。物致融離黨讎。政歸和
 物政和融。兆民理矣。兆民理。天下平也。
 二曰辰宿星天君也。公位公度。天仁轉幹支
 禽地臣也。忠列忠行。地義定。是人君人臣理

也。故王者公政仁化。臣連忠事義奉。是天之道也。故下事守命也。私過則定。被利上政。宛矣。有過則負。匹夫故改爲過。不改爲逸。政爲橋法。

三曰。天雖尊。旋包地爲謙。若亢乎高。昇乎上。則非度地。元卑定。仰天爲節。然反於定。反於下。則失方。人倫在中。應天地爲法。故王者節。

文底乎政。臣庶敬格。降干命。

四曰。人情偏于先聞。故不先其片。上下訢其罪。大底杜於上。囚下則上。僞罪不絕。亂發茲。優緣訢必有非。政者傾賴則失。正政貪富訢其誠。杜諸貪不規則悲嘆不止。一發兼政。天下皆晦。何以理萬機。

五曰。爲政善寬大。佳美法度。尚不如無之况。

於苛待法度乎。愚蒙主宰。欲為泰平。任蒼思。
恣設數條。民勞於其法。迫事出自其制。廉遂
累積起風塵。唯簡仁恕。致泰平。
六曰。立法度。道先斷上之罪。上盜仁則下盜
財。上枉公則下枉訴。上居於盜刑。下之盜雖
日刑千頭。賊無竭。上居於枉制。下之枉雖月
獄萬口。罪無絕。

七曰。正政要。在尋索良哲。得用之無仁德。偏諸
好者。無勇德。悚諸威者。無義德。迷諸賄者。無
智德。聽諸巧者。有四德是賢也。賢難得矣。合
一德者代賢。主上好賢。得一德者則賢又來。
八曰。行刑政之重也。以輒則失先皇道。天所
證專在此。歟。刑也不孝為一。不弟為二。不忠
為三。不義為四。孝弟廢。忠義亡。賊亂滿。無道

君者惡賊亂乃刑赦不奪置之雖折必不得治矣。豈本亂其末治矣。

九曰安國之本在五圖之多其厥多也。在米粟多人世立於衣食木財器之圖然食少粟耕田養蠶伐木掘金造器何以豐作之惡足乎。米直多錢則五直隨之多矣。以鮮買多則世失其所立民爰困國爰危矣。

十曰多米粟之本在五事無非是也。君無畜臣民無遊族國無荒圃政無苛制祭無恪修也要畜臣則促迴寶置遊族則費穀功捐荒圃則微田畝下苛制則逋不耕行恪修則變風雨焉米粟多矣。

十一曰叛亂之本在國之民貧之國貧民在諸秘財於宮庫。穀米於官藏也。夫與住畜慾

國寧住僑誇國畜慾世貨上隱於都宮僑誇
世貨下流於鄉扉富民樂愔己躬子孫故慎
畏制命貧民恨我尚不足愔焉畏制命乎
十二曰主上為政止於仁無我學以天度地
行人法之理吾踐乎先皇蹟導臣於先賢蹟
安天之天下樂天之兆庶御天自歸于無為
御虛莫隆乎王道

十三曰宰職奉政止於義無己學以禮樂勤
以奉行非天皇治御無所原非國家安全無
所議無非道心實腹無非忠事實體所慮在
宗廟危不在我家所顧在黎民苦不在我身
實乎公虛乎私不察其果
十四曰王者為政非吾政是天政也宰職奉
政非吾政是帝政也以非吾為非吾致致致

誠則無己無罪。以非吾為吾有作恣作率則上之一恣降成下之千痛。上之一平降成下之萬困。笑起自是。

十五日。造士蒙政止於敬。以無高為學。以忠征忠也。仁無己征也。義無貪。以叛逆不好同。以己恨不敵戰。進退於勅命。生死於忠義。十六日。兆庶畏政。止於誠無欺也。農者耕培

耨稼不知休。工者法作美存不知厭。商者荷馱渡步不知倦。藝者間習案鍊不知投。盡慎於御令。盡勤於命用。

十七日。政非學不立。學之本儒釋神也。然好其一者各惡其二。而嫉其存欲其亡焉。所以我知為理。不知為非也。故政者互通三不好一矣。恐成其好一者。枉政。枉政則王道廢。駿

動發。

政家憲法格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儒士憲法

一曰。儒也。五常之宗。五倫之源也。五常修身
理倫。五倫立身。建世為人。不學之則落禽獸
消息。永失君子威儀。其所學先人和

二曰。儒為宗。取理於天極。尋法於天度。是所
以古聖立學於河洛。察天通神。曉人於天地
也。是以人倫和。日用應。或捨天唯云。日用捨

書四

力

神純云人常有學無治似近即遠
三曰儒爲學在禮樂禮道人儀樂調人和學
禮諧天節文學樂諧天運度節我禮是儀在
天即在我和我樂是調在天即在我禮樂天
我皆教惟一至於一則道也是人倫常爲常
訓常爾纔掠則非禮何有道
四曰儒是博識強記是要致知格物其之要

夫子一貫得之則道也其體明德其位中庸
其跡忠恕曾子謂忠恕非空謂王者師堯舜
禹臣者師周孔孟所學在德故無德實不足
爲師

五曰學問是習曉耳學習先聖跡問曉先聖
理文乘之或損跡取文用之謂學無跡理空
理無理文空文豈爲用孔道故在人先人不

從或從無利。

六曰儒爲由也修身爾上古有易曆有甲修
中古有本州內經修下古有詩書禮樂修道
德無爲度三墳項儒相三皇執三子此間有
偏我仁者所密眉智者所吐唾千歲奔遠詩
書禮樂取理後儒佞子崇於周孔不制道廢
七曰學儒者貴異國歸異先王故卑吾國故

吾先皇是依唯知異法不知吾也異王讎於
吾必詢黨干彼故爲學先學吾儒知吾先皇
何誤棄自憑他。

八曰講大學非主上莫唱平天下非宰職不
說治國恐令庶民望州邦令造士望天下破
齊元危寶祚吾國法無欲無邪其促聖之誨
悉停止

九曰儒生以湯武爲聖爲師異國尊理故無咎臨於吾國也齊元罪人也齊元尊法不立若之理以危寶祚當天也

十曰擊異端於孔子有言於孟子有名是於聖道有害也楊墨苟告其人也未曾及黃老西方今凡儒恣逸必及黃老佛神孟子無不足外擊真至佛神即破聖破政廢臯甚於叛逆

十一曰孔子不語怪力亂神其所欲在常道治倫故不語是異儒耳吾國不同彼方怪者神之功用不說則無乎神德神者吾國德體不說則無乎齊元強依此句者吾國罪人十二曰謂如在以爰爲爰在之句也是祭幽理冥靈歸紫歸黃國方也吾國天降神地生祇開闢來鎮坐雖如兒母不知矣頗說地

恐疑鎮坐與於齊元國勿講說。

十三曰古儒爲知也。天有帝神有變地有后祇有化。人有魂靈有怪皆天有也。聖人立天有治人常故致泰平。不差宗源。頃儒捐虛神奇佛妙。知有爲有則法立人伏。劫有爲無則法廢人逸。故弱皇制拔神力。是不知政。只立已也。

十四曰爲學者須學先儒。不依後儒。先儒見成鬼。知黃泉。古史今紀所載。故人伏不逸。不背吾神。然後儒會鬼歸空泉元水。大撥鬼魂。嗟非唯破古史上說。破天有大理。破人世極事。破神實。破政一。是排傷不顧政也。

十五曰後儒謂神在氣變靈。故罔云常躬鎮坐。又謂魂陰陽精耳。故議思死魂散滅。是人

間理量非神仙見知罔鎮坐則三輪五瀨不
知所立魂散滅則冤狹芳野云何立然即擔
神服祇並不立政失其堅

十六曰孔子稱西方聖人美老子龍焉然學
儒以非為務或謂寓言孔子聖人列子真徒
何饒婉所詐也老子古儒冲莫聖無為說道
體釋佛天服神伏尊不下人間測誑是諍之

本諍即驗之根

十七曰神學豎有三部總三元橫有五鎮攝
六合明汝之始治汝之今佛學豎有三學導
五乘橫有三諦束萬法教汝之終應汝之今
儒學豎有五倫立人世橫有五常修人道不
背於神佛始終共理之絕極非挑可絕者
儒士憲法終

神職憲法

一曰神道。三才本萬法根也。宗源成天地齊
元立日非靈宗明心性。三部一手道異乎施
以之為體。大社衛天下。國社護國家。縣社守
群民。三社領風雨。掌禍福。以之為用。體用一
乎其治。為吾國基。祭以禮。祈以理事。以信則
神我和一道在茲。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二曰神以正直為體以靈驗為用御天鎮地故神職者認得已正直直善之性不敢放遺信崇神妙怪靈驗之德更不馴慢住神我之一奉事拜陪。

三曰奉幣之法止慎敬安日心於神極重手取玉串以斜中心左足踐陽天右足踐陰天渡廣前靜々然嚴々如而陪內門敬躡踞自

已神之靈躬寶幣神表識祝言神之身理正殿天之德宮神明天之体生五法一乎正奉之以禮。

四曰事神道止誠信丕測神境測之也聖人尚不能况凡夫故如愚止誠信矣測者不稱神意。

五曰社行法止恭敬神是真明境由之社事

百箇皆靈事也。等閑作方焉能之。故致崇等格敬恭。

六曰齊方制。在調五齊。所謂五齊者。火食行水。則是火不同。生死血獸食。不食毛畜臭菜。行不觸。雉血產尸水。嚴行連齊流沐。則重修。祓除祝言。職者常行。詣者限行。忽則誣神亡身。

七日祭供所由常者。謝神恩。別者。祓災禍。故不以恪惜供。如法不加儉約。餘皆配不別黨。具於河流行。之以喜悅。輒和不。瞋恨荒威。是祭神也。

八曰說神事。如文演事。不以義解。神代正直時。造史不為含義文。後生効異典。以發義解。理會令神文。成異文。不免寓說造言。

九曰神行先信次理。理也非賢不徹。非聖不盡。不徹則差。知不盡則邪悟。還無神乍當答。聖信堅宗。依實明理。雖不達無過矣。

十曰本跡緣起齊。依社祠異也。陰屋出鄉。不

局限還入。自詣他詣不用理。赦納以忌齊嚴

秘神鎮社立職者倦泥。為忽則神去社廢。

十一曰大社以勅使國社命國司縣社命國

造貞訛。姬應官則每年降神。聞神望應望。望
鎮坐。或怠休則神睡久無利。尚久則歸天不
鎮。吾國齊元國神歸天則寶祚不安。國威不
隆。危異國來侵。

十二曰宗廟者大連事之。大社者大德小德。

大仁小仁。國社者大仁小仁。大義小義。大神

大祠。無階之神官不事之。無階而事之。是輕

神也。國災必起。社稷不穩。

十三曰。神明無己。天之君子。神職當則之矣。然神官動嫉佛典。興起排儒文。弘行佛勸。大覺儒治人倫。不妨汝宗源。又不遮齊元。自有時來。不可得防護。寧與妬他隆興。已隆興在。勤脩隆在。學習排則共廢學。則共立。

十四曰。吾國天尊齊元之國也。神代尚未祭

人魂。混神明。人代隨之。皇王臣連。雖崇先人。

不以神號。雖奠陵廟。不以祭禘。依之非如。若

野菟狹。已現靈神。勿造社祠。致祭祀。

十五曰。天皇崇神明。置神戶。置祭田。然歛神

田。不神拜。以不朝。不神事。專食專費。名為盜

巫。停事神。

十六曰。神明數請脩釋法於社祠。於其為除

災增威。互隨神請也。於釋氏以自意脩令神
祇成佛。送于淨土等法。永制停莫使僧得脩
十七。曰佛典西說之神道。儒文番說之神道。
太神託宣神代上事可知也。其委物精斷述
神史玄幽。不可不兼覽。

神職憲法終

釋氏憲法

一曰。求道辭倫。成和合衆。住無闕場。是僧道
也。無欲故自和合。無我故自無闕。是以入干
三寶。能受於國施也。然生欲怒發。己我失和
德。爲鬪諍者。爲廢倫盜。不置人中。與人食。爲
廢道賊。不置佛中。施佛食。
二曰。釋典三國通宗。百機歸極也。賢者賢宗。

覺道愚者愚畏因果不說導政道不治正萬
機故諸國諸王敬之其興廢在僧道僧者廢
道則佛法失理失跡僧亦自亡。

二曰戒諸佛立極之大門也故法身遮那華
藏先說應化釋迦鹿野先說是以衆僧受戒
入于僧破戒出於僧在戒是僧退戒非僧心
依戒理德依戒成無戒破戒沙門未化自何

教久乎是費國遊民王者放徒。

四曰戒定慧佛典大綱也隨機宗趣千萬科
離大綱則無所立無戒之定是邪定無定之
慧是亂慧二學立正佛門立三學壞乃佛門
倒。

五曰爲講者當爲講四恩令宗父母敬王者
勤倫衆歸三寶講五善令盡其善以絕其惡。

講五心命曉性理住圓成誨是聖者布化方也。或爲己執講爲非諸佛通化大道誨恐佛道作厄窄小徑擅越作不義罪人講者須恐之。

六曰僧階元依戒立未依姓依才比丘上座沙彌下座是古佛法節也。或憑朝寵或憑識記曲高位座應對諸那佛徒卽俗徒爾。

七曰僧事住持三寶心不倦身不墮晝夜勤不移時於民庶勤農與僧食之不勤其罪無所遯矣。僧者不怖罪擅越罪無所遮矣。

八曰爲僧深尋見古佛所在或理解謂他無古佛自性是又謂佛是理名無其人若無成佛人汝悟成何佛。又謂佛有感應諸理耳作何感應是因果撥無見耳。須住信見諸佛境界。

九曰歸一佛依一法成悉地是佛典一儀也。
是名一行三昧乃非虛妄又非大道於釋學
不爲道於王道不有利諸惡莫作衆善奉行
自淨其意這教大道也大道當普訓一行好
別訓。

十曰佛典明冥府爲體明惡業報由雖不義
者絕教化能知則離惡事又明佛界妙境明

善因慶果雖無智者斷學習能聞則願行善
僧知此極下教示。

十一曰大藏有請兩請晴伏敵治亂修法賢
僧修之則爲驗世世以有證是佛典天眼神
歸龍伏鬼降靈證也或無其證者何以見說
幽地實効驗有無在僧者之德。

十二曰小乘卑神天輕於沙彌大乘知高地

賢爲菩薩吾國者神國有佛本神有佛跡神
小乘不能干國理唯學大乘專覺神明
十三曰大乘有勝方便數念佛密咒消罪大
悲妙經與樂說疎聞似加罪實知頗離罪念
願之因緣薰引遂入改惡行善義智道絕愚
人非焉難入善講者妄說破佛意
十四曰震且大德釋梵經甚理解失正體還

妄成寓言佛聖中聖何說一言虛誕又神中
神無詰事成造語佛說真實之真無說事不
如事頗理解則落妄

十五曰外道議地獄佛土說謂之方便說復
議方便名目謂謀無作有目又有僧者同見
汝何疎梵學其方便名目自小之大佛標其
階名作無爲有是焉僞詐卽非欺人哉或造

偽欺說。天仙神鬼。何尊崇聖主世尊說。
十六曰。震且有宗。有者必至焉。自他並立。以
無無諍矣。宗諍獅子身中虫。食己斷己亦似
兩虎諍成。儻孤食亦至。使擅越闕國亂起。自
是破佛道。破王政。宜入無我。斷諍本。
十七曰。佛記伏羲老孔。老孔道竺乾西方。儒
其焉非佛理。佛說日月星神。宣代皇天訓教。

佛又是神道。佛五心神五心。儒五常佛五大。
神五行。儒五行。佛神儒本。下道。故不嫌兼學。
兼學則盡理。

釋氏憲法終

師欲重刻皇太子五憲法謀之前越高顯
審圓梵明禪師稱善而推轂且損銀貳枚
助剏同州興禪法兄益泉見義勇爲同寄
銀貳枚助緣故決志遂成蓋師意在乎不
欲私淑也伏願帝道遐昌慧日重熙神明相
翎願輪無苦

攝州妙法禪寺知藏比丘活山欽識

東鄰六角通寺西之町

禪家書林

柳枝軒小川多九徭門刺

